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年2月16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5、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6、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査，查处违法行为。

8、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9、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10、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11、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社会抚养费征缴系统的运行、监测、管理。

12、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13、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4、受理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5、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査。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6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医监股、公卫股、校卫股、职业股，所属事业单位是：副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共计32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7.66万元，公用经费36.80万元。

**1.人员经费287.6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36.80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共计10.46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专项资10.46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0万元。**

**2.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

**3.上级专项资金10.4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做好基层党建工作**

成立了学习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方案》，在学习活动中，一是把好了内容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活动上的系列讲话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二是把好了思想关，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澄清模糊认识，坚定信仰追求，提高政治素质。三是把好了方法关，专题讲座、集中学习、分组讨论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共集中学习4次。四是把好了制度关，建立完善的局支部学习制度、党员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考核制度，推进学习制度化、经常化、长期化。五是把好了质量关，坚持学以致用。

1. **抗击新冠肺炎**

自2022年以来，新冠防控进入常状化防控阶段，我队在县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投身于全县新冠防控工作。分别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和生活饮用水单位进行防控督查指导，同时，我队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县疫情防控督导问责组工作，对各乡镇、村、社区及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开展督查指导，整个队伍坚持思想不松、纪律不松、工作力度不松。

  **三、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稽查工作**

    （一）卫生行政许可稽查

 按照《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采用随机稽查的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要形式，以资料收集、许可程序、许可依据为客观依据，对实施的所有卫生行政许可都认真审查，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还经常性地开展针对许可过程的现场稽查。建立了完整的档案，一户一档，按许可类别、许可顺序建档保存。今年新发《卫生许可证》30家，续发《卫生许可证》7家，持证率98%。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监督员风纪稽查

 今年对监督员着装进行了多次稽查，在执法过程中，绝大部分卫生监督员能够规范着装，做到衣貌整洁、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树立了卫生监督的良好形象。

 （三）执法文书规范工作

从文书选用、事实描述、用语规范等方面开展了认真稽查。市稽查科抽查5份，其中合法案卷3份，不合法案卷2份。对于不规范的文书，稽查人员认真系统地做了归纳和反馈，并督促整改。通过开展执法文书书写情况稽查，常见、易发的错误和不足基本得以整改，文书书写水平总体上了一个台阶。

（四）双随机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省、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双随机抽查38家，监督检查完成38家，完成率100%。

  **四、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情况**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全年内在城区开展了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为内容的监督检查。检查了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卫生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客用个人用品是否经过清洗和消毒。共监督检查231户，提出整改意见462份，对其中的住宿业、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按照“湖南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的要求进行了量化分级。至目前量化单位总数231家，其中美容美发量化116家，B级10家，C级106家。沐浴、小足浴量化23家，B级3家，C级20家。游泳场所量化2家，B级2家。宾馆量化69家，A级1家，B级12家，C级56家。汽车站量化3家，B级2家，C级1家。歌舞厅、游艺厅量化5家，B级5家。商场、书店量化11家，B级11家。使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100%。通过集中检查行政处罚案件16家，罚款金额3万元。

（二）完成了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任务

在2022年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工作要求，在我县辖区内对“四小”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了一次专项整治。

经过这次专项整治工作，辖区内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卫生得到了改观，添置了消毒保洁设施，加强了消毒保洁工作，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得到了提高，公共场所单位持证经营，公示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检测报告和卫生信誉等级。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结合全县“四城同创”工作，我队对县城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进行监督检查，共24家，其中县城集中式供水单位1家，乡镇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23家。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24份，对存在的问题遂一督促各水厂立行立改。

 （四）学校卫生监督

 组织开展了对县城以及乡镇的110所学校（其中：幼儿园60所，小、中学校47所，高中3所）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重点检查学校的卫生安全、新冠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教学环境、教学设备设施、学生住宿环境等卫生状况，针对每个学校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学校限期整改到位，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07份，对7家存在问题的学校、幼儿园予以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对4家采光、照明、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学校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消除了学校卫生安全隐患。

 （五）集中式餐饮具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

 加强对绥宁县福康餐具消毒中心监管，每季度对的消毒中心进行监督监测，重点检查餐具消毒工艺流程、使用的消毒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生产记录、餐饮具检验报告、包装及标签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从业人员的卫生状况是否符合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4份），限期整改。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餐具消毒中心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4批次，共60件消毒产品，检验的结果：产品符合卫生标准。

 （六）医疗机构监督

1、根据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了医疗市场的日常监督。全县共有卫生医疗机构280家，其中县人民医院1家、县中医院1家，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1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县皮防站1家，乡镇卫生院17家、非建置乡卫生院8家，村卫生室215家；民营医院13家、个体诊所22家。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不少于2次的常规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车140余辆次，监督执法员420人次，监督覆盖率100%，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80余份，健全规范了各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2、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工作，共出动执法车40余台次，监督执法员130余人次，监督各级各类医科机构100余家，今年共查处非法行医5家，取缔4家，依法规范了1家，同时查处其他医疗乱象1家，立案1起，共罚款3.7万元，震慑了违法分子，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也不断得到改善。

（七）传染病防控工作

 结合“新冠”疫情防控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落实了预检分诊及发热门诊的设置规范及要求，开展了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非医疗废物的医疗废弃物处理专项检查工作，多次对各级各类医院进性了督导，并按环保要求督导各院建立了污水处理系统医疗污水排放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执行标准GB18466-2005）。共检查了医疗机构42家，下达了卫生监督整改意见书40余份，保证了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落实，有效地预防了各类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八）职业卫生监督

我队职业卫生监督股自2022年以来，共监督企业80家，其中非媒矿山3家，化工类2家，加油站28家，竹木加工类40家，电站2家，大米加工厂2家，其他类3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80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40家，职业健康体检400人，下达监督意见书80份，立案4起，罚款3.5万元。

 （九）放射卫生监督

 加强对放射性射线装置与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控制职业病的发生，保障受检者和公众的身体健康权益，保护环境。本县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19家，下达意见书19份，立案6起，罚款2.4万元。

 （十）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督导检查工作

 督促乡镇卫生院协管站开展协管员及信息员培训工作培训到位率100%。每个季度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协管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在今年公共卫生省检中获得好评。

 (十一)监督员培训与信息管理

完成了国家卫生计生监督网络信息培训平台工作，培训达标率100%。加强了日常监督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上报，今年共办案54起，上报及时率82%。

1.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县卫生健康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实施方案。全年，我县食品监测任务43份，其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25份，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18份。目前已经按计划进度监测完成率100%，监测覆盖率100%，数据上报及时率100%。

 **五、存在问题**

 （一）我随执法人员年龄偏大、素质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质量。

 （二）卫生健康监督员配备不足。县编办核定我局卫生健康监督人员编制15人，人员少工作量大，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监管任务和形势要求。

 （三）执法装备落后、工作经费不足也制约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支出工作，稳定财务人员队伍，加强人员配备，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二）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

（三）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四）提高基本支出经费预算。

绥宁县卫计执法局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　 | 18　 | 12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1 | 0.2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1　 | 0.23 |
| **项目支出** | 39.91 | 0　 | 10.4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3、上级专项资金 | 39.91 | 0　 | 10.46 |
| 其中：××专项资金 | 0 | 0　 | 0　 |
|  ××专项资金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35.68 | 　29.28 | 36.80 |
| 其中：办公经费 | 17.22　 | 0.8　 | 2.8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04 | 　7.60 | 　7.61 |
|  会议费、培训费 | 2.55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范围　开支标准、不搞超规格接待。2、严格执行出差、报销审批制度，严格出差人数和天数。3、建立严控行政支出的长效机制，切实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跳跃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9.87 | 332.30 | 332.30 | 10 | 101 |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2.30 | 其中：基本支出：324.46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0.4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2.6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属全额拨款预算管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是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法律职责的具体执行机构，依法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机构采血机构的监督，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卫生行政处罚；参与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乡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和业务培训；调查处理信访案件。 |  按照省、市、县卫生健康局及县绩效办要求，按月份、按年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搞好日常管理，做好信访接待，争取社满意度达100%，争创先进单位，维护稳定和谐。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重点公共场所空气、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检验检测 | 对空气、公共用品用具抽样检验检测 | 44X1700元=7.48万 | 10 | 10 |  |
| 县城生活饮用水1家，二次供水2家进行检验检测 | 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抽样检验检测 | 3X1700元=0.52万 | 10 | 10 |  |
| 质量 指标 | 制作创卫宣传手册、横幅 | 在县城各公共场所发放创卫宣传手册 | 2500X4元=1万 | 10 | 10 |  |
| 三年创卫双向建档资料收集、整理、印刷费 | 县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1万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农民经济负担 | 　有效减轻 | 　有效减轻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制作创卫宣传手册、横幅，邀请省市专家现场进行督查指导讲座，确保我县“四城同创”工作取得成效。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县城创建总体方案，我局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水卫生、城市环境保护中医疗废物处置和医院污水达标排放创建工作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我局卫生监督建设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搞资金使用效益，服务我县卫生监督，保障卫生监督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100 | 90 |  |
| 总分 | 100 |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